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盈」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748	32,871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20,324)	(17,949)
其他虧損，淨額	4	(2,260)	(2,911)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199)	(10,800)
折舊及損耗		(2,211)	(7,79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90)	12,254
其他開支		(15,138)	(9,403)
財務費用	5	(4,042)	(11,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6	<u>(28,516)</u>	<u>(15,292)</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8	<u>(0.01)</u>	<u>(0.026)</u>
— 攤薄(港元)	8	<u>(0.01)</u>	<u>(0.041)</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32	38,723
其他可收回稅項		6,776	7,721
		<u>44,008</u>	<u>46,44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0	76,856	26,864
應收貸款	11	78,500	-
其他可收回稅項		3,540	6,365
持作買賣投資		84,022	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901	13,168
		<u>500,819</u>	<u>46,4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2,622	34,028
借款—一年內到期款項	13	54,600	74,600
		<u>87,222</u>	<u>108,62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13,597</u>	<u>(62,1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7,605</u>	<u>(15,7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3,671	7,279
儲備		304,734	(132,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348,405</u>	<u>(124,92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款項	13	109,200	109,200
		<u>457,605</u>	<u>(15,72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預期概無其他於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下文之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而作出：

- 石油勘探及生產—銷售石油
- 借貸—提供貸款融資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油勘探及 生產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25,302</u>	<u>446</u>	<u>25,748</u>
業績			
分部業績	<u>(370)</u>	<u>94</u>	<u>(276)</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2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938)
財務費用			<u>(4,042)</u>
期內虧損			<u><u>(28,516)</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油勘探及 生產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32,871	-	32,871
業績			
分部業績	3,084	-	3,08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9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05)
財務費用			(11,560)
期內虧損			(15,292)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	(3,113)	(3,301)
其他	853	390
	<u>(2,260)</u>	<u>(2,911)</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3,880	4,799
其他貸款	162	-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6,761
	<u>4,042</u>	<u>11,560</u>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	-
經營租約下有關辦公物業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749	1,630
一僱員(包括董事)	-	1,797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淨收益	-	12,480
	<u>-</u>	<u>14,907</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516)	(15,29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2,625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淨收益	-	(12,480)
可換股票據轉換部分之遞延虧損攤銷	-	380
	<u>(28,516)</u>	<u>(14,76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8,516)</u>	<u>(24,767)</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84,819	593,74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9,822
	<u>3,184,819</u>	<u>603,568</u>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二零一五年：三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就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而言，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股份具反攤薄效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544	1,6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333	2,864
就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有之按金	6,954	8,722
應收利息	446	—
其他(附註(b))	15,579	13,633
	<u>76,856</u>	<u>26,864</u>

附註：

- (a) 阿根廷業務的石油售價乃按美元計值及每月按官方匯率轉換為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比索」)。本集團以阿根廷比索(並非取得收入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向其客戶開出發票並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1,5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5,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 (b) 該款項包括存放於證券經紀人(彼作為本集團買賣上市證券之代理)之「現金賬戶」之15,5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365,000港元)。

11.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2個月內到期(包括12個月)	<u>78,500</u>	<u>-</u>

借貸業務之貸款組合包括短期貸款。所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計息，並按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條款收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本公司信貸委員會基於借款人之信譽、還款能力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個別審閱各項貸款申請。貸款須待本公司信貸委員會審批後方可授出。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然而，視乎現行銀行借貸利率及整體經濟氣氛等多項因素，利率可予修訂。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175	389
借貸應付利息	1,340	1,583
其他應付稅項	19,228	19,228
應計專業費用	8,849	8,0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1,030</u>	<u>4,808</u>
	<u>32,622</u>	<u>34,028</u>

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u>2,175</u>	<u>389</u>

13. 借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	163,800	163,8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	20,000
	<u>163,800</u>	<u>183,800</u>
應償還的賬面值：		
於一年內	54,600	74,6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600	54,6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4,600	54,600
	<u>163,800</u>	<u>183,800</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4,600)	(74,600)
	<u>109,200</u>	<u>109,200</u>

本公司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借貸	-	20.00%	-	20,000
浮息借貸	4.91%	4.57%	163,800	163,800
			<u>163,800</u>	<u>183,800</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向於阿根廷油田區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有關之項目撥資或為本集團因該項目產生之任何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定期貸款協議」)以便獲取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本及吳先生擁有財務權益之若干公司之股本及工具作抵押。相關貸款協議亦要求吳先生繼續為主要股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承諾(i)隨時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及(ii)倘彼合理預期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不再為主要股東，則及時收購足夠的本公司股份以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

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至少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權益。就此，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須根據上文之還款時間表償還之部份定期貸款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1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普通股(經審核)	0.01	1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0.01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普通股(經審核)	0.01	727,854	7,279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0.01	3,639,268	36,39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0.01	4,367,122	43,671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發行3,639,268,1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2,000,000港元。該等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二層)。
- 該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層)。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買賣證券	<u>84,022</u>	<u>-</u>	<u>-</u>	<u>84,022</u>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買賣證券	<u>62</u>	<u>-</u>	<u>-</u>	<u>62</u>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借貸。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之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簽署之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 S.A. (「EP Energ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項下之承諾。

截至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提高現有10口生產井之產量及進行維修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油田項目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10口油井。10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5口油井由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而其他5口油井由EP Energy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72%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門多薩油田若干淺層儲藏之表外石油資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外石油資源(單位：百萬桶)*		
類別總量(100%)		
最低估計(1C)	80.3	81.3
最佳估計(2C)	138.6	139.6
最高估計(3C)	237.2	238.2

* 根據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阿根廷門多薩省Chañares Herrados及Puesto Pozo Cercado石油項目發出之技術審核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勘探及評估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油氣財產進行減值測試。董事會認為於阿根廷石油項目鑽探新油井將不利於本集團，原因是除現有10口生產油井以外之新油井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現金流。因此，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15,22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或會不能收回，故並無進行減值檢討。阿根廷當地業務之石油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止六個月維持於每桶約58美元水平，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採用之估計石油售價一致。本公司注意到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近期上升，並將密切監察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走勢及其對阿根廷業務之石油售價帶來之影響。

經考慮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波動對其阿根廷業務之石油售價之影響或其他相關因素，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時，本集團將考慮應否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檢討，以評估能否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或可收回金額是否高於其賬面值。

於編製二零一六年年報時，倘阿根廷業務之石油售價受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上升或下跌所影響，及倘出現其他「觸發」事件或變動，本公司將就其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檢討，以評估是否可能無法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

集團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5,7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32,870,000港元減少7,120,000港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虧損28,51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虧損15,290,000港元。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來自若干貨幣風險，主要關於港元及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比索」）。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匯率保持掛鈎，則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

阿根廷業務之石油售價以美元計值，並每月按官方匯率兌換為阿根廷比索。我們之鑽井成本、完工成本、維修工程、基建及設備等大部分投資成本以美元計值，並於付款時按官方匯率兌換為阿根廷比索。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涉足借貸業務。此項新業務令本集團得以多元化擴大其收入來源，藉此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約450,000港元。

集團經營回顧

石油勘探及銷售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之油田開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油田項目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10口油井。10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5口油井由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而其他5口油井由EP Energy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72%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有10口生產井產生石油銷售收入。所有石油產量已透過油田開採權擁有人Chañares出售予YPF Sociedad Anónima。

於中期期間，石油銷售分部產生之收入為2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門多薩項目投資598,400,000港元至油井鑽探及完井以及相關基礎設施。有關款項包括：(1)用於油井鑽探及完井之421,000,000港元，分類為油氣財產，自投產時開始計算折舊；(2)用於勘探之油井鑽探及勘探費用177,400,000港元，以收集深度超過4,200米之Potrerillos地層數據，而有關費用已於二零一零年在損益內扣除。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油氣財產折舊及損耗為2,060,000港元。

借貸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佈，為更有效運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所述原定撥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提早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債務之餘款約110,600,000港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議決在債務到期時方償還債務。同時，有關款項將用作經營本集團之借貸業務，直至本公司債務到期為止。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展開其借貸業務。

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約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借貸分部之溢利約為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不包括應收貸款利息)約為7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本集團應收貸款源自香港借貸業務，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借貸業務須承擔信貸風險。於中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貸款組合違約事件。

未來營運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簽署之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之合營協議之承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專注於油井維修及基礎設施投資以提高現有油井之產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投資現有10口生產油井之維修。

長期發展計劃

於檢討阿根廷石油項目之未來業務計劃時，董事已考慮十年延長期即至二零二七年後油田開採權屆滿止之產量估計。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獲油田開採權持有人(「開採權持有人」)告知，門多薩政府碳氫化合物部門一直審閱之前向開採權持有人所授出有關將油田開採權延長期十年至二零二七年之條款及條件之達成情況，特別是開採權持有人之投資出資狀況。倘延長期被撤銷，於Puesto Pozo Cercado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地區之油田開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本集團正向開採權持有人查詢以了解狀況，並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對本集團於油田開採權業務權益之影響。倘出現任何重大進展，董事將修訂阿根廷石油項目之長期發展計劃及另行作出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有成財務有限公司(「有成財務」)。有成財務已申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取得放債人牌照。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有成財務，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拓展至借貸業務(即本集團新業務分部)，以擴大其收入來源。當貸款組合繼續擴大規模時，本集團會考慮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之專業人士，以協助董事管理該業務。

其他業務機會

為分散本集團於阿根廷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所面臨的風險，本公司一直積極對市場形勢及可能捕捉的潛在投資進行審閱，以於可能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其他能源相關行業物色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鑫威有限公司(「鑫威」)與中利騰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中國二十大光伏發電廠投資公司之一之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將持有中國若干太陽能發電廠的權益(「建議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就進行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17,000,000港元用於建議收購事項。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其他收購合適太陽能發電廠之機會。倘本集團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而本集團未能向中利收購其他合適之太陽能發電廠，本集團擬向其他潛在賣方(於中國從事建設發電廠之二十大光伏發電廠投資公司之一)收購其他合適之太陽能發電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終止諒解備忘錄，當中鑫威與中利雙方同意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終止後，鑫威及中利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同時考慮其他潛在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本公司亦可能考慮於其他行業物色可創造股東價值之投資機遇。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34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值：124,9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8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負債淨值：0.17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約為163,800,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倘若(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少章先生(「吳先生」)實益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0%，則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立即變成到期應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吳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0.01%股份，因而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承諾契約，承諾會維持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比率目標，惟制定政策以維持靈活之融資架構，從而可充分把握出現之新投資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非即期借貸除以總權益)為0.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計值之借貸賬面值為16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800,000港元)，以阿根廷比索、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分別為917,000港元、99,000港元、256,842,000港元及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08,000港元、8,688,000港元、2,649,000港元及2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發行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09,500,000港元（「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2,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使本集團能夠增強本集團資本基礎、提升財務狀況以及應付投資太陽能發電廠之資金需求。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之機會及令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總額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經董事會會議(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佈之主要事項)所修訂)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供股	約509,500,000港元	(i) 約317,000,000港元用作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 (ii) 約134,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其中約110,600,000港元將於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前，暫時撥作經營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iii) 約52,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5,800,000港元用作支付供股之專業費用。	(i) 尚未動用。 (ii) 約23,8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約78,500,000港元用作經營本集團之借貸業務。餘額約32,100,000港元尚未動用。 (iii) 約48,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約5,800,000港元用作供股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餘額約4,300,000港元尚未動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A.6.7條守則條文之情況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然而，彼等均須輪值告退並可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盡力安排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符合第A.6.7條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買賣規定標準。

公司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致使本公司章程文件符合現有公司細則於一九九一年採納以來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所作修訂。有關新公司細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piholdings.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刊登。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陳志鴻先生及鄒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